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8n0692

# 菩薩戒疏隨見錄

明 今釋造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經前演義
    - 圓教
    - 又
    - 無作
    - 發無作
    - 無三障
  - 經序分
    - 光告
    - 起座
    - 佛性種子
  - 經十重
    - 性戒
    - 殺
    - 盜
    - 婬
    - 妄語
    - 酤酒
    - 說四眾過
    - 自讚毀他
    - 慳惜加毀
    - 瞋不受悔
    - 謗三寶
    - 教人
    - 惡心
    - 失位
  - 經四十八輕
    - 不敬師友
    - 飲酒
    - 食肉
    - 食五辛
    - 不教悔罪
    - 不供給請法

- 懈怠不聽法
- 背大向小
- 不看病
- 畜殺眾生具
- 國使
- 販賣
- 謗毀
- 放火焚燒
- 僻教
- 為利倒說
- 恃勢乞求
- 無解作師
- 兩舌
- 不行放救
- 瞋打報讐
- 憍慢不請法
- 僻說
- 不習學佛
- 不善知眾
- 獨受利養
- 受別請
- 別請僧
- 邪命自活
- 不敬好時
- 不行救贖
- 損害眾生
- 邪業覺觀
- 暫念小乘
- 不發願
- 不發誓
- 冐難遊行
- 乖尊卑次序
- 不修福慧
- 揀擇受戒
- 為利作師
- 為惡人說戒
- 無慚受施
- 不供養經典

        - 不化眾生
        - 說法不如法
        - 非法制限
        - 破法
    - 經流通分
        - 流通
        - 因果佛性常住藏
- 卷目 次
    - 1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 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692
菩薩戒疏隨見錄

丹霞　今釋澹歸　造

侍者　古[竺-二+市]　心得　編

## 經前演義

### 圓教

天台判四教藏、通、別、圓，不立頓教，蓋以圓攝頓也。雖然，漸中之頓，為天台圓攝，頓中之頓，不為天台圓攝，請即以其教明之。其列外凡五品：一、初隨喜心，或值善知識，或從經卷，圓聞妙理，起圓信解，而修圓行，成十乘觀法，至於究竟金剛後心。十觀成乘，圓極之果，如函合蓋，豈非頓耶？然以十觀，品品深明，而入圓位，六根清淨，謂之似解。逮十住聖位，初發心住，始證一分三德，位位破一分無明，四十一分無明盡，始成妙覺，豈非頓中之漸耶？楞嚴云：理則頓悟，乘悟併銷，事以漸除，因次第盡。既有併銷之理，即無待於漸破漸證，此所以漸破漸證，以其為圓教似解也。十信為似解，十住為真中智，解則為似，證則為真，由解得證，併不可云頓中之漸。當其證後，頓中之漸果，當其解時，漸中之頓因，故曰漸中之頓，為天台圓攝也。今有最上利根，於初隨喜，即究竟金剛後心，逆流而出，即地即向，即行即住，即聖即凡，即內即外，非橫非豎，非單非複，非正非旁，非首非尾。當其證時，即無所證，豈有所破？既無所破，亦無能證，豈復有漸破漸證之說？則頓中之頓，故不為天台圓攝也。夫頓與圓，初無二理，而解證既分，便如兩事。從解得證，則有漸行，從證起行，元無頓解，此宗門所自擅，為教外別傳者。天台知之而不立，非以圓攝頓，蓋頓中之頓，非圓所攝也。教有漸義，即亦非教所收也。

### 又

譚圓教者，必以華嚴為宗。疏主引之云：初發心住，便成正覺，所有功德，三世諸佛歎不能盡。而復云：初發心住，證一分三德，破一分無明。是有四十分無明未破也。立一圓鏡，於此方便，畫為四十一分。三德以喻光，無明以喻垢。先破後證，先證後破。不出此一分，則顯一分光，存四十分垢，全成垢鏡。即至地上，半光半

垢，安得圓明？若云明體自圓，垢相漸去，則所謂明者，解耳，非證也；亦分證耳，非圓證也。方山長者云：十住初位，即十行、十向、十地、等覺，互相貫通。一位得五十法門，位位中二千五百，總別之義齊現。立一圓鏡，於此一則一現，多則多現，半則半現，滿則滿現，重重涉入，則重重現。人自見其一、多、半、滿，重重現影，而有次第。本鏡圓明，無次第、不次第見。八歲龍女，一念成佛，豈於南方無垢世界，猶有分破之無明？若此初住位非圓證，則所謂便成正覺，義亦不合。并所謂初隨喜心，圓聞妙理，一法一切法，一切法一法，非一非一切，起圓信解而修圓行，一行一切行，其義俱不成矣。且如理則頓悟乘悟併銷，則理尚不存，豈事猶有礙。若有待除之事，仍有未銷之理，此義較然，必無兩立。故方山云，有三種五位十地，一修假詮假智假真如，二修分真分證一分真如，三頓修頓證佛境圓滿真如。如解深密經，但立十地斷惑分劑。仁王經，五位十地，從凡漸習，積行多生。或謂地前斷惑，地上見道，是權教假真如門。涅槃經，十住菩薩少分見性，乃至十地未能了了，即分修分證真如。瓔珞經，菩薩入聖位，但法性流中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妙覺大海。此為圓教正宗。而方山尚云，華嚴經意即不然，識滅時亡，情塵頓絕。設凡夫住世百年，及以多劫，而於自己不見須臾可遷，不見當成佛，不見已成佛，不見現成佛，更有何生不成佛，更有何生而成佛。圓覺云，惟除頓覺人，併法不隨順。自非出格悟門，決不信有此沒量大人境界也。

## 無作

疏曰：戒體者，不起而已；起即性，無作假色。何也？戒體者，性而已；無作者，不起而已。一切性不起，或疑其起。起即性，性即無作，無作不可見。假色而見，色豈有作哉？作而成色見，作豈有作？見豈有見哉？經論互靜，蓋為有無作所礙，有無作即無無作耳。談無者，舉瓔珞經：一切聖凡戒，盡以心為體。或言真諦為戒體，或言願為戒體，無別無作。心無作，真諦與願亦無作。已有無作竟，故無別無作。舉大經云：聖行觀析無常，阿闍世王觀析境界，但明色心，不道無作。色無作，心無作。已道無作竟，故不道無作。皆有無作之遮詞也。談有者，謂心力大，能生諸法，牽果報。別有一善，依師發，或依定，或依道品發。故有無作心是有耶？能生諸法乃至果報是有耶？依師所發，依定、依道所發是有耶？無作是有耶？而自云亦言無教。小乘已說無無作竟，大乘明戒是色聚。舉大論罪不罪不可得具足尸羅云：此是戒度正體，罪不罪不可得。尸羅可得耶？正體又可得耶？舉優婆塞戒經：譬如有面有

鏡，則有像現，如是因作便有無作，因緣不可得，像與鏡與面皆不可得，無作又可得耶？已說無無作竟，而相持以為有無作，皆無無作之表詞也。今所用有無作者，因戒故用，有能持、有所持，有得、有不得，有可護持、有方便可令具足，即知別有無作，能持戒心別即可耳。無作者，一切法之總體，於戒法中別名戒體。無作攝戒，戒不攝無作，戒不能攝無作而欲有無作，無作能攝戒而欲無無作，是小無作而為一心生礙也。一心所以無礙者，以無作故；無作所以無礙，以無作無故。無作無故，一切有佛、有佛無作，眾生、有眾生無作，有情、有有情無作，無情、有無情無作。一切有無作者，以一切無故，佛不可得，眾生不可得，有情、無情俱不可得，不可得者亦不可得，無無作即有無作耳。言遮不更表，言表不更遮，言耳言耳，安用諍為？

## 發無作

戒以無作為體，定與道皆以無作為體。無作共戒與定、道，此無作總也；定與道共戒，此無作別也。定共於定心中發無作，道共於見諦中發無作。此發戒耳，無作安有發不發耶？止觀師云：中道觀心亦發。有師云：入禪定能發無作，欲界定不發。有云：欲界定念處前皆發。有云：增上心發，下劣心不發，無記心不發。此不發戒耳，發亦別無作耳。正發無作，則無一人、無一時、無一處而不發也。乃至論興廢，亦戒興戒廢耳。興廢之中，有難有易，有久有暫，亦戒無作中難易久暫耳。正論無作，則無一人、無一時、無一處而不興也。無作兼動不動，兼止兼行，兼大兼小，兼善兼惡，一切動不動法、止法、行法、大小法、善惡法，皆有無作體。而無作非動不動，非止非行，非大小，非善惡，非別有一體。以其皆有無作體，謂之有無作；以其非別有一體，謂之無無作。此亦戒無作體之有無耳，無作安有有無耶？

## 無三障

夫性本無名，因言成體。當其作用，聊如夢幻。而云有障者，暫隔則隱，隱非無隔，隔非無隱。譬於不見明珠，非無見者；又珠偶不見，非無珠也。疏直判之曰無三障，斯乃稱性之譚耳。煩惱常有，故不說障。然業底於重，出煩惱重；乃至底於報障，亦煩惱重。煩惱實為業主，而不說障，煩惱故無性也。一切性無性，故煩惱無性。由念相續，為時長短。風吹片雲，不說為障；重雲蔽空，而說業障；積陰兼旬，說為報障。本天不沒，障亦本無。七逆、十重，

悔已非障；地獄、餓鬼，報盡非障。然猶非障非無障義。若達無生，則知本天無本天性，所現晴空無晴空性。重雲積陰，亦復如是。非作故無，本性無故。曰：審爾，則佛及眾生皆增語耳，奚事戒為？以未知性，而為結戒；既知性已，戒亦無性。於無性中，說隨順法。說障者，隨順戒義；說無障者，隨順性義。無障是性義，無性是戒義，有障是無障義。說則不礙有、無，不說亦豈有、無，所得而礙耶？

## 經序分

### 光告

盧舍那佛放光，光告千華上佛：龍勝尊者於座上現滿月相，但聞法音，不見其形，佛祖故同一提持也。光中全告，告中全光；眼中全聞，耳中全見；依正同隱，是二是一；三身同顯，非一非三。此不思議光，惟千華上佛塵塵剎剎之光互相酬答耳。此土釋迦示凡夫身作同類攝，以一塵一剎之機，演塵塵剎剎之用。彼不見多，此不見少者，一切眾生六門之光與釋迦一門之光交相涉入，重重無盡，如赤珠幢。眾生不知，忘其全光，惟見一光，作奇特觀；釋迦知之，忘其一光，惟見全光，作平等觀。當是時，閻浮提世界與蓮華臺藏世界無二土，釋迦與盧舍那無二身，一切微塵眾生與千華上佛無二性，則諸見滿月相者皆滿月相。不特龍勝收綸，即盧舍那亦當結舌，而不妨作奇特觀，作平等觀。何也？諸佛眾生亂起亂滅，即是體性虛空華光三昧。千華上佛全身在體性虛空華光三昧中，忽作兩時，忽作兩地，沒於蓮華臺藏，出界還閻浮提世界，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，還已出體性虛空華光三昧。未沒之前，已出之後，畢竟是何三昧？譬如神蛇自擲其身，作寸寸斷，斷已還續，都無痕跡。盡微塵世界佛與眾生離離合合，祇一神蛇，豈有是體性虛空華光三昧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？又豈有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以前，出體性虛空華光三昧以後耶？

### 起座

自性清淨即無作戒體，無作者不起而已。盧舍那不起，於赫赫天光師子座上而現千百億釋迦，復化無量佛，坐無量國土，接無量眾生，盧舍那未嘗起也。千百億釋迦即盧舍那本身，一切閻浮提即蓮華臺藏本世界，起即不起也。華嚴以釋迦現毗盧遮那故，不起於座而為十處說法；梵網以盧舍那現釋迦故，起於座而為十處說法。毗

盧遮那有不起義，釋迦亦有不起義；釋迦有起義，盧舍那亦有起義。以盧舍那有起義故，現釋迦起；以釋迦有不起義故，現毗盧遮那不起也。眾生日用皆具此二義，有為不住、無為不住，以不住故謂之自性清淨。菩薩戒依之不住有為、不住無為，聲聞不爾，故聲聞戒體為別無作，菩薩戒體得大總持。

### 佛性種子

夫心地法門，舍那為千華上佛說，而上被摩醯首羅天，下被癡暗凡夫，非泯聖凡，蓋聖為凡果，凡為聖因。外記曰：祭川者，先河而後海。一源也，一委也，此之謂知本。然則三世諸佛，豈敢忘三世一切眾生耶？今直以盧舍那常誦一戒，為諸佛菩薩本源，未知眾生之為戒本源，抑何異於不知本者？夫戒非別結，稱性而結；佛非別成，稱性而成。使別有因，則別有果。戒以佛性為種子，故能生佛；佛性以眾生為種子，故能成眾生。一切眾生，是情是心，入佛性戒，如水入水，如火入火，不見異相，不見同相，而不礙見異，不礙見同。何以故？以此當彼，即有兩當。同於能當，則無所當；異於所當，亦無能當。今以佛戒當一切眾生，如水入水，以當其常有因故；以眾生當一切佛戒，如火入火，以當其常住法身故。法身為眾生常有，故無異因；眾生常住，諸佛常住，元無異果。果當因，因當果；凡當聖，聖當凡；一當多，多當一；今當古，古當今。有兩當而無一當，故無佛可成，無眾生可度。無一當不礙兩當，故有戒可說耳。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間，謂之法戒，亦云以揀非法者。然菩薩是法，法無菩薩；眾生非法，法無眾生。法非法戒，非法法戒，三世佛說，初說、重說、千百億說，不能於眾生自性外別成一佛，即不能於眾生自性外別結一戒，直謂之一切眾生戒。眾生無讓容，佛無矜色；眾生亦無矜色，佛亦無讓容。何也？一切佛、一切菩薩，本源於自性清淨。佛其海，眾生其河，一源也，一委也，此之謂知本。故曰：佛為眾生母，眾生亦為佛母；佛為眾生師，眾生亦為佛師。眾生於佛性戒頂戴受持，佛戒於一切眾生自性清淨亦頂戴受持，眾生報佛恩，佛亦報眾生恩也。

## 經十重

### 性戒

聲聞律有性戒、遮戒四波羅夷，名性罪。曰：法爾性中有罪，非佛結戒始禁，故餘悉遮罪。大乘因之，亦以十重中前四為性罪，此乖

心地義。夫自性清淨云者，尚不著善染汙，豈復著惡染汙？則性且無性，容有罪耶？於內外中間覓罪性不可得，容有罪性耶？一切眾生以貪瞋癡而成罪業，蓋是習耳。習為罪因，罪為習果，因果法爾，習無習性，罪無罪性，而況於性？若謂餘罪由律始禁，則無律亦不成罪，是如來有故作故入之愆也。夫謂之性戒，則一切輕戒皆性戒，以其能障性使不現故。性既被障，是名性戒，即一切戒皆具性義，他不具論，如優婆塞以一飲酒而四戒悉破故。謂之遮戒，則一切重罪皆遮戒，亦以其能障性使不現故。遮不使障，是名遮戒，即一切戒皆具遮義，他不具論，亦如優婆塞以一飲酒而四戒悉破故。如是則如來結戒，不過遮其能為性障者。性本無罪，障有深淺，而遮始有重輕。一切戒皆遮戒，即皆性戒，然不可云性罪，以與自性清淨相違故。學大乘者，不宜與聲聞無辨也。

## 殺

大經云：遮未來相續，名之為殺。菩薩所為，於生死海中，頭出頭沒也。聲聞取滅盡定，焦佛芽，敗佛種，佛訶為惡人，宜矣。比丘作不淨觀，厭思身故自殺。此聲聞結戒之始也，菩薩則捨身矣。聲聞殺人犯重，殺畜生波逸提。菩薩於一闡提欲害多眾生，欲害正法者，起大悲心而斷其命。聲聞食五淨肉，菩薩不食，乃至不畜殺具，不販賣殺具。若然，寧殺人，不殺畜生。人有罪可殺耳，畜生無罪也。畜生無大小，釋尊因中現蝨身，提婆達多為土蚤致牽害。菩薩以道眼等觀，無一微塵許眾生非佛性種子者。佛性無可斷，即未來相續亦無可斷。此陰謝，彼陰生，誰為殺者？而有殺戒，則宜開宜遮，一準於善惡也。菩薩不斷未來相續者，不斷善相續而斷惡相續，惡相續不斷即善斷，善斷即發菩提心之因斷，成等正覺之果斷，故殺一闡提者無罪。闡提不斷佛性而斷善根，畜生有少善根，殺之有罪。此於一念起處，分別開，分別遮，分別用斷，分別用續，分別用三世，三世不遮相續，分別不遮相續，用不遮相續而決定，決定遮未來相續之惡，續未來相續之善，直至成佛。自作如是，教人作亦如是。

## 盜

不與而取曰盜，一切法無與者，安得取乎？今曰直取無上菩提，無上菩提者孰與之？天與之耶？地與之耶？父母師僧與之？佛與之耶？既無與之者，乃以為有取之者，是盜也。千佛授手，特授手云爾，舉手而授之。盧舍那有手，千百億釋迦有手，無量眾生亦有

手，彼手無所與，此手無所取，無所與而以為有所與，亦盜也。眾生不盜佛，佛不盜眾生；盧舍那不盜釋迦，釋迦不盜盧舍那；一切菩薩不盜，成佛度眾生；一切眾生不盜，行菩薩道成佛。

捨生死，犯殺。取涅槃，犯盜。捨貪、瞋、癡，犯殺。取戒、定、慧，犯盜。捨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犯殺。取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壽著，犯盜。捨取捨，犯殺。取無取、無捨，犯盜。

惡人竊大位，攘大名，橫取不義物，菩薩方便奪之。向之擅為己有者，蕩然無存，始知其非己有。菩薩奪之，亦非己有，蓋以空合空耳。一切物無主，以眾生有我，故有主。當其我見熾然，有主之理與勢，不可以犯，皆如鬼神，如劫賊也。於一切法有所取者，無多無少，一針一切草，一草一切針，一針一草，即一切財物，菩薩一切奪之。譬之四大無常，無一剎那不奪，而人僩然自謂我，自謂有主。至於眼光落地，我亦無主，況我所有，庶幾以空合空乎？而劫賊之習之深者，復墮於鬼神。故菩薩能盜盜，始能不盜。然惟不盜，始能盜盜。

沙彌盜聽布薩，聲聞不與授具足戒，此菩薩所不制。法無所有，彼乃盜空。有僧於洞山下九十六轉語，一僧潛聽，惟最後一語不得，乃至給侍三年，終不為說。於病時持刀劫之，菩薩若見，且為行賞。何以故？最後一語，彼僧之一針一草也。彼以有所得心守之，劫之而後空；此以有所得心劫之，得之而又空，乃為兩得相見耳。

## 婬

愛即婬，取即盜。婬有內色，有外色。求於人為外，求於己為內。有求、有得、有住，皆婬業也。菩薩不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而行布施。施者，婬之良藥；不住者，施之本方。一切女人，乃至畜生、諸天鬼神女，六道三界法也；母女姊妹，六親三世法也；非道出二十五有，離生滅，躭寂滅法也。

我有箇老婆，出世無人見，早晚共一處，自然有方便。五祖老一時闌入白衣隊中，若能遣此老婆，一生參學事畢。

眾生本淨，今曰淨法與人，蓋為愛不淨者示有淨法，愛淨者示有與法，亦菩薩方便妄語耳。

## 妄語

有淨有穢，有得有失，有生滅有去來，有常有無常，有一有異，皆妄語也。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，是妄語。見言見，不見言不見，遂非妄語耶？識得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，始可見言見，不見言不見。

身是妄體，心是妄名，身心即妄語矣。知身心妄語，即無身心。於此見身心，語身心，謂之正語正見。
菩薩有菩薩妄語，聲聞有聲聞妄語，不可相濫。菩薩初發心時，信我與眾生已成佛竟，如是向人說我已成佛，為起眾生增上擔荷心故無罪。以名聞利養現欺誑相，則結妄語重。彼雖未得而本無失，亦非大妄語。佛是眾生本有，非分外故。若說得四果，得天龍來、鬼神來，是下劣妄語。菩薩畢竟一生成佛，捨大說小，豈堪結重？而引聲聞例結重，即乖菩薩本起因地，非寬此一人也。不應以此一人而非薄一切菩薩也。

### 酤酒

第一、不得酤三昧法酒。此是菩薩酤，聲聞既自飲矣，復酤與人，當比何例耶？
有佛可成，有眾生可度，有法可說，是菩薩酤酒業。犯此者，同聲聞例。現有說戒之釋迦，作度生成佛津梁，又比何例。一切眾生已成佛竟，已度生竟，已涅槃竟，則千百億釋迦，將千百億酒望子，早已拆倒矣。

### 說四眾過

過者，過也。既已過矣，又何說焉？然則十重四十八輕，何以說歟？楞嚴云：不住名客，住名主人。過有客義，菩薩心地有常住義。善來亦客，惡來亦客。客非常住，常住不為客受過；常住非客，客不為常住生過。然主人之待客，則有道矣。主人辨客，又辨常住，但令知過，但令悔過，而不說過，以其為客義，非常住義也。客有非法非律，亦有法律；常住無法律，亦無非法非律。彼惡人者，方以非法非律疑主人，而不知法律之為客。菩薩說而悞之，使失大乘善信，則終已不識常住，成一闡提矣。闡提不識常住，而有常住，常住非過非無過也。闡提之過，且無可說，況菩薩四眾過耶？

### 自讚毀他

無離他之自，亦無離自之他。若曰第一義為自，世諦為他，性為自，習氣為他，無為為自，有為為他，皆自讚毀他也。惡向自，好與他，亦自讚毀他也。惡果在他，安能向自？好果在自，安能與他？眾生見眾生之惡，菩薩惟見眾生之好耳。讚歎不及，禮拜有

分，則加眾生以毀辱者，豈直菩薩受之元是一體，即三世諸佛受之本無二體。代之之云，猶隔膜也。
菩薩示一切眾生相，眾生現一切佛相，法性自爾，非退己、非讓人。我得佛，汝不得佛，謂之隱他人好事，令他人受毀；直饒我得佛，汝亦得佛，仍是隱他人好事，令他人受毀。

## 慳惜加毀

盡大地是富足人，無端現此乞相菩薩，贈衣裏之神珠，奉金缾而灌頂，蓋彼所自有，人所共有也。起一我與之之見，即是加毀，而況慳惜齊之餓者，不食嗟來之食，亦乞相中富足家風，可起德色之愧。
盡大地是貧窮人，不知貧窮之妙，忽然來乞，菩薩以少法與之，便害其命。此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，可謂真善知識矣。吾許其罵盡一切乞兒，而經不許，恐去年無地，今歲無錐，猶未到此境界也。雖然，真到此境界，更須行乞始得。

## 瞋不受悔

遺教云：清冷雲中，霹靂起火，非所應也。清冷雲中，不礙霹靂起火，特非常住法耳。霹靂火非常住法，清冷雲亦非常住法。有瞋不解，豈知不可解之瞋，即念念滅乎？瞋念念滅，罵字字滅，打下下滅，罵不見打，打不聞罵，口不知手，手不知刀杖，刀杖不知瞋，瞋不知念念滅，念念滅各不自知，而瞋有不解，是之謂不可解。一切眾生，即非眾生，不必更用情恕，更用理遣矣。誰是瞋者？誰當瞋者？瞋者現眾生相，謝者現非眾生相。現非眾生者，識瞋者之非眾生；現眾生者，不識謝者之非眾生。得則兩得，失亦兩失。
菩薩亦有不受悔者，不知過性之不可得，是人為不善悔也。則非菩薩不受悔，無如其受過何也。過無受處，悔亦無受處，謂之善悔善受。

## 謗三寶

三寶非他，常住佛性是；常住佛性非他，一切眾生心是。於心外求三寶，名曰外道；於三寶中捨眾生，名曰二乘。惡人謗佛，則菩薩如刺心，以其謗心也。眾生是佛，是增益謗；眾生非佛，是減損謗；亦是亦非，是相違謗；不是不非，是戲論謗。

心以謗為義，以眾生為心，即謗眾生；以三寶為心，即謗三寶；以非眾生、非三寶為心，即謗心。一切皆謗，而全心始獨露矣。菩薩能如是謗，乃稱不謗。
彌勒云：謗菩薩藏，說相似法，熾然建立。楞伽所謂受貪瞋癡性已，然後妄想計著，曰貪瞋癡性非性。佛法之滅，實由於此，戒所以云救也。若以受持為實法，即相似法；以無受無持為實法，亦相似法；以無實法為實法，亦相似法。

## 教人

十重，皆一自作，二教人，是菩薩正指。或於教人中分輕重，云名與利屬己則重，屬人則輕，非也。菩薩度生為第一事，以惡法教人，損第一行，違第一願，正破第一戒，豈暇問名利之在己在人耶？且菩薩寧自破戒墮那落迦，必不忍坐視人破戒墮那落迦，則與其名利在人而人犯重，不如名利在己而人犯輕也。此皆依小乘律以解大乘，失佛本意。又云：前四重事同七遮，悔與不悔悉障後六者，悔非障，不悔則障。或云：前四須悔，見相非障，後六不悔亦不障。佛說十無盡藏戒品，初無差別。若論菩薩道，小乘制前四，於己分中狹而麤；大乘制後六，於人分中廣而細也。
若重在教人，則不教悔罪，何以結輕？曰：彼已有罪，不教之悔則輕；此本無罪，教之犯故重耳。

## 惡心

持犯法，先觀因地經。所云惡心者，有心即惡也。有自利心即利養有，利他心即名聞有，有所求有所得心即利養有，無所求無所得心即名聞。有心即犯，無心即持，此本自性清淨地也，有則染汙矣。欲受故取，己取則受。菩薩於一切法先斷受，一切不受亦非斷受。

## 失位

犯重，失一切位，乃至失一切玅果。不云失菩提心，菩提心無可失故，故云不得現身發菩提心。不得發耳，非無菩提心也。墮三惡道，是誰墮？不聞父母三寶名字，是誰不聞？一念回光，全身透出，方知從地獄中徑生兜率，聞天鼓音，立證十地，本無階漸。故聲聞戒有得有失，菩薩戒無得無失，佛性常住，非得失故。彼一闡提悉得受記，信亦不得，不信亦不失故。

## 經四十八輕

### 不敬師友

師有不可見者，佛性也；師有可見者，和尚、阿闍黎也。不與我為侶者，師也；與我為侶者，同學、同行、同見也。從侶以見其所不侶，從可見以得其所不可見，敢不敬耶？欲受教者，空諸所有身與國城、妻子、七寶、百物，不敢不賣，特買之者如娶蟲耳。知其無售主，則一針一草亦不可留，是為真法供養。

### 飲酒

聞眾生有常住佛性，便隨眾生妄想流注，此醉人也。盛酒之器有罍有尊，酌酒之器有盃有杓，皆取受法於無有中過。人以取受法，不知其無酒亦無器，非五百世安能知其無手耶？

### 食肉

菩薩有殺而不食，食者受用之義也，殺貪瞋癡必無受用貪瞋癡者，殺無明煩惱必無受用無明煩惱者。菩薩有長養而不食，長養六度亦無受用六度者，長養萬行亦無受用萬行者，是故菩薩不受食，食即肉耳。

### 食五辛

修心地法者，於菩薩道中，少有些子氣息，即犯五辛，況於食功德肉而肥，飲戒定神通酒而醉耶？

### 不教悔罪

菩薩不許說過，而許舉罪。蓋不舉不悔，則使一切眾生於罪法中常住也。罪法不常住，即是常失。罪法不常住義，即失佛性常住義矣。
生佛前佛後，為八難之一，何云佛前佛後耶？不信眾生是佛，當面蹉過，謂之佛前佛後。餘七難皆從此一難而生。或曰：而今已生佛後，正好時時悔罪。若作此見，直待婁至下生，猶隔三阿僧祇劫在。

### 不供給請法

菩薩有本師友，有因緣師友，有一切處師友，此以有來有去為因緣師友也。所謂大乘法者，能消一切食；所謂學大乘法者，能滅一切身。能消一切食，故堪供養；能滅一切身，故堪禮拜。若爾，則法師與請法師者，同於一切時說法也，何啻三時？

### 懈怠不聽法

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，只此是天鼓鳴，無人解聽也。解聽者，閒處靜處，近處遠處，皆法師提唱處。經律論，己所曰有，但持至彼所，一回印證耳。若未解聽，且向高座前領取。

### 背大向小

全心是大乘常住經律。全佛說是心，忽起背向，不知全背向是心也。於此一肩擔荷，尚不受持大乘常住經律，豈更受持二乘外道惡見經律？噫！信此固不易矣，不得已而聽其進退，惟佛能耐煩為難。然亦非耐煩，一筋斗去十萬八千里，不出如來掌中耳。

### 不看病

視一切病人如佛，猶是看病者；視一切佛如病人，則大醫王矣。何謂父母、師僧、弟子？諸根不具百種病，是到家病，是根本病。何謂僧坊、城邑、曠野、山林、道路中病？是未到家病，是支末病。支末令識根本，未到家令到家，此救濟法也。根本令生支末，到家令出門，此供養法也。

### 畜殺眾生具

常非常，我非我，解脫非解脫，違順不安之相，皆殺氣也。法非法，律非律，持犯非持犯，皆殺具也。畜之復何害，但滅二見。刀杖弓箭，俱發蓮華。菩薩時張四面大網羅，以取眾生，不罥其腳。

### 國使

菩薩心地，如轉輪聖王，無餘小王，敢逆顏行，無餘小王，能為伴侶。今以兩國之勢，興師相伐，是對治法之最下者，菩薩甘為之

使，可謂顛倒見矣。使者為一國使，賊者為兩國賊，蓋於一法界中立異，殺無量眾生，冀成佛道，佛道必不成，非徒賊眾生，又賊佛也。故曰：明與無明，愚夫見二。智者了達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，即是實性。

### 販賣

良人者，本性是。奴婢者，六根是。六畜者，六塵是。販來賣去，壓良為賤，即外道種。一口棺材，盛却死漢，是二乘種。

### 謗毀

一切眾生從本無事，所謂良人、善人也。法師、師僧、國王、貴人，本四眾、三身相；六親，本三世法；現行三世，本不與一切因緣和合；流入五道，本不染汙。此中尚無不犯七逆、十重者，豈有犯七逆、十重者？而言其犯七逆、十重，斯謂之無事謗他耳。於大虛空無彩可畫、無毒可塗，彼惡心者自見其加於逆害，墮不如意處。不知本無事中，孝順心、慈悲心置之如意處，皆多事也。

### 放火焚燒

物各有依，如蚖蛇戀窟，菩薩以大火燒之，使豁然見赤骨力地境界，此解脫方便也。逐動則戀觀山林曠野，待其入而燒之；守靜則戀止人家僧舍，待其出而燒之。出而復入，不見其所止；入而復出，不見其所觀，則方便成矣。善治醫者，以藥去醫，不傷其眼；不善治者，醫眼俱失，於出時燒其出，於入時燒其入者是也。菩薩有時壞世界，有時成世界；有時與一切，有時奪一切；奪與與皆與，成與壞皆成；

### 僻教

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，皆是一切善知識，盡大地無一毛頭許惡知識，故乃全部大乘經律，非語言文字相也。信此者謂之發菩提心，修此者謂之次第法用。眾生有橫死緣，蓋不應死而死，同在四通八達之塗，忽為一人引入迂遠險惡道中，作橫死漢，不謂之惡心瞋心，不可得矣。雖然，彼非惡心瞋心，此亦非橫死識，得一切善知識，元在四通八達之塗也。

伯樂教其所愛弟子相凡馬，教其所憎弟子相千里馬。凡馬常有則售，千里馬非常有則不售也。夫不相凡馬，豈能相千里馬？既能識千里馬，豈不識凡馬？伯樂非愛憎障，乃其弟子為凡馬、千里馬所障耳。二、乘求千里馬於馬外外道以凡馬為千里馬，彼得其天機於牝牡驪黃之表者，亦未嘗得之於鹿豕之群也。

## 為利倒說

卞法界同此一性，一性即正法，正法即三寶，以身見起障，故不現前。燒身臂指供養諸佛，捨身肉手足供養餓虎狼師子及一切餓鬼，但辦肯心，必不相賺。或謂虎狼師子不解說法，曰：諸佛更不解說法，然則當於何求？曰：即於汝求。我已捨身，更教誰求？曰：汝不捨身，誰教汝求？
世間興利，必先除害，此未識次第義。菩薩除害，則先除利，是之謂有前有後也。功德天至黑暗女，便至有智主人，二俱不受，始得心開意解耳。

## 恃勢乞求

國王、王子、大臣、百官，即三寶尊重相。不著佛求，不著法求，不著僧求，是真親近。以有所求為親近，以親近為形勢，便是客作漢。推窮內外中間，則現乞索相；斷除起滅，則現打拍相；於一切時管帶，則現牽挽相；有取有得，如貧暴富，則現橫取財物相。此無所得法也，復何所求？有求即多，有求即惡矣。彼亦以親近三寶故求，而不知直下無求之為三寶。學菩薩者，能識此病，始不自悞悞人。何謂悞人？教人求者是。

## 無解作師

佛性之性，即眾生清淨自性。以其非眾生，故曰佛性。以其併非佛，故曰佛性之性也。十二部經，攝於一句一偈，百千恒河沙法門，開於一毛頭許，是菩薩戒律因緣。若不證此，即誦得十二部經，正是一一不解一切法。不知者，一即一一，一切法即一法。不疑一切法，乃能不疑眾生性。不疑眾生性，乃能不疑佛性。不疑非佛非眾生性，乃能不疑佛性之性。此義理非二乘所解，二乘知一法，不知一切法故。雖然，不知一切法，亦不可云知一法也。

## 兩舌

手執香鑪，行中道義，遘鬪兩頭，著有著無。著有者，以不著有為著無；著無者，以不著無為著有。成人之非則謗，成己之是則欺。彼真賢人，豈被謗欺？此兩舌者，無惡不造而已。

## 不行放救

先身本體即佛性義，佛性即四大，四大即六道，六道即父母，父母即常住法。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是眾生無常變異法也。誰生生？誰受生？誰無常變異？不可無常住不變異法也。有受生者，即有受老、受病、受死者。於生、老、病、死苦見常住法，即見諸佛。生生受生常住之法，別求寂滅，即殺父母，殺故身也。行放生業，一以救錯認無生者，是名講菩薩戒。死而不亡，別求壽命，不得見佛，成墮落因。講菩薩戒，一以救妄修不死者，是名行放生業。

## 瞋打報讐

劫火燒海底，風鼓山相擊，真常寂滅樂，涅槃相如是。菩薩以正法眼，觀器世間一切眾生，純一佛性，無雜無壞，為之恭敬圍繞，以諸香花而散其處，是大涅槃相，非死義，而有大死義。放生無放，殺生無殺，其理俱銷。謂有放者，則元不生；謂有殺者，則元不死。君親不死，而云實死，斯為不孝耳。若然者，彼殺即生，我殺亦生，殺復何礙？曰：彼殺即生，則不用報；我殺亦生，又安用殺？譬如夢醒，無續夢法。若然者，彼生即死，我放亦死，殺又何礙？曰：彼生即死，殺者見生；我放亦死，放者見殺。譬如夢魘，有喚魘法。此菩薩於如幻三昧中，行如幻行，而不取著也。
造七逆罪，生陷地獄，此一闡提大寂滅幢也。或謂一闡提斷佛性，一闡提即佛性，又如何斷？佛謂殺一闡提無罪，佛即一闡提，又如何殺？外記云：天無二日，民無二王，家無二主，尊無二上。造七逆罪者，蓋得此旨。欲於一切處造七逆罪，自不畜奴婢始。

## 憍慢不請法

小姓年少卑門，貧窮下賤，諸根不具，正是第一義諦。彼觀種姓而生憍慢，蓋始出家未有所解耳，非俗所訶初世為人者耶？

## 僻說

解大乘經律，則於一切眾生，不敢起輕心惡心慢心，況新學菩薩乎。新學者，或於佛菩薩像前受戒，已成佛，當成佛，同此一心，顯不從人得也。使無好心，誰有好相。新學菩薩，或於法師前受戒，可見師，不可見師，同此一相，顯不從佛得也。即無好相，元有好心。此法師內倚己，外倚人，問者之好心與好相俱現，而答者之好相與好心俱隱矣。

### 不習學佛

捨正見、正性、正法身而為雜學，是棄黃金取瓦礫也。若得正見、正性、正法身，不妨拈瓦礫作黃金，且非勸人雜學。

### 不善知眾

三寶物者，菩薩與眾生續佛慧命之物，皆自己物也。菩薩有此自己，眾生亦有此自己，識得自己，始能善守，善守者，莫無度用而已。大圓鏡不守自性，不自為主，發普賢差別智行而用之，以自己入，用自己物，聽於長子，蔚為家法，佛所以不終滅度也。菩薩見他人物如自己物，一切珍重，眾人見自己物如他人物，一切暴殄，自他分而諍訟起矣。故以一切眾生為自己者，使一切眾生識自己始，可知眾

### 獨受利養

先住為主，後來為客。客未能住，反客為主，宜給所須，使知住法；客已能住，反主為客，宜均所請，使知無住法。客與主舊，住與新住，住與無住，無二體故。不給所須，客不得住，是外道惡；不均所請，客但得住，是二乘惡。

### 受別請

纔有味著，便受別請，漸成秘重，則迴十方僧物、八福田中物入己矣。公物不宜私用，此千華臺上所為和盤托出也。

### 別請僧

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，不如僧次一凡夫僧，非為聖凡難測。若存此是，仍是別請。但識心地法即識凡夫僧，但識凡夫僧即識心地法，

方知五百羅漢菩薩僧，真不如僧次一凡夫僧矣。主人遣癡童子錯請客人，是別請義。云外道法者，心外別求故。不順孝道者，背一本故。

## 邪命自活

菩薩於正命，食亦不取，而況邪命。凡涉於心思口習，身手造作而成者，皆和合因緣法也。以因緣為實法，生取受心，即是和合百種毒藥。千種毒藥，蛇毒，生金銀毒，蠱毒矣。彼以自活，適以自戕。

## 不敬好時

全身是三寶，無親者，故無謗者。有親相，即自身與三寶成兩，兩即成謗，不見一切處三寶矣。全身在空中，全空在有中，有說空者，有行有者，亦復成兩，不見一切處空矣。全身在好時中，有三齋月，有六齋日，即有好時與非好時，亦復成兩，不見一切處好時矣。析一切處三寶，謂之殺生；壞一切處空，謂之劫盜；隔別一切處好時，謂之破齋犯戒。世所云敬好時者，菩薩云不敬好時也。菩薩無一剎那頃非好時故，即得一切處空，見一切處三寶故。
色領六塵，即貫十二處十八界。色領五陰，即貫七大。凡夫二乘，皆迷於色法，不見一切處空，則一切處三寶隱矣。一切處好時，從此蹉過。經每舉男女二相，以攝色法，即攝一切法，蓋縛著之總司也。此觀行入路。

## 不行救贖

好一自性清淨，無端投入六道，即是賣佛菩薩父母形像矣。賣法寶，賣僧寶，賣發菩提心人，一串穿却，去作官，便作奴婢。哀哉！此中有自賣者，有被人掠賣者，亦有能自贖者，有待人贖者。諸佛菩薩，日走外道，及一切惡人劫賊邊，行贖人事耳。此外道惡人劫賊，或內自起，或外相值，決定被賣，不得解脫。十重四十八輕戒，使之內不自起，外不相值，猶是第二著。若識得自性清淨，總將外道惡人劫賊，一串穿却，作我官使，作我奴婢。

## 損害眾生

全體是眾生，全眾生是體。忽起疑團，已折寸草，成刀杖弓箭矣。於沒量大人分上，自生短見，跳入輕稱小斗中，不運糞出，而運糞入，倚自聰明，取人財物，心心獨脫，作解脫想，便被繫縛，佛佛現前，作成功想，早已破壞，但圖對治，猫狸猪狗，滿屋紛然，良由不識眾生長養如是惡習。

### 邪業覺觀

雖小道，必由覺觀入。覺者，觀前之警敏；觀者，覺後之精深也。入正覺觀時，人不可得，法不可得，見色聞聲不可得，巧拙勝負不可得，禍福倚伏趨避不可得，神通遊戲不可得，寂然不動亦不可得。少一生心，即以覺觀為盜賊使命矣。覺觀為一切法使命。覺觀無罪，悞用者其罪。菩薩用覺觀而禁邪業，故覺觀成使命之功。

### 暫念小乘

大乘善信，信我是佛而已。我是佛，不可眾生非佛，佛與我與眾生，同此一心而已。念為心所發，心為念所歸，念念不去心，蓋滴滴歸源也。二乘不敢用相續心，菩薩能用相續心，以徹見法源。故世諦論水河為源，海為委；第一義諦論水海為源，河為委。盡法界是心，豈有出法界之念？暫起毫髮之疑，全成差別之相，於無去處而見去，故於無相續處而用相續耳。

### 不發願

眾生之妄想，即菩薩之弘願。一切波羅蜜，菩薩一手持之，一念不捨。蓋全用貧，全用執著，而未嘗異於一心父母師僧，一心三寶耳。非一心法，非師非友；非一心法，非經非律；非一心法，非住非行，非向非地；非一心法，非解非行，非持戒。則此大願，盡未來際，不出一心。願雖廣而難竟，心則約而易操也。心是實相，故不名妄；心是本有相，故不名貪；心是堅固無動之相，故不名執著。

心祇一念，一念具三世，故曰念念。念念不去，心元祇一念也。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有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即無不可得者。無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亦無不可得者。菩薩於念念中，無有見，無無見，無可得見，無不可得見，此之謂一念。

### 不發誓

願不易發，發不易持，以有無始習氣，故以苦切之誓持之也。破戒由於身心。然破戒非身心之罪，持戒非身心之功。以此身心破戒，則破戒不以此身心破戒，則持戒以不以在此一人，而此一人亦不任功，亦不任罪。何也？此一人亦身心，亦非身心；亦以亦非以，亦不以亦非不以；亦持亦破，亦非持非破；亦佛亦眾生，亦非佛非眾生；亦成亦不成，亦非成非不成；亦此一人，亦非此一人。法華云：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，即不用思量分別。雖然，不用思量分別，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矣。用思量分別，亦豈思量分別之所能及耶？用不用且置，現前思量分別，即非思量分別，又豈用不用之所能及耶？

前云發一切願，願孝順父母師僧，此云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，頭正尾正，生我者父母，成我者師僧，以自性清淨為戒體，則一切眾生皆有父母師僧義，故發此平等普願，謂之徧一切處孝順。陳平曰：非魏無知，何由得進？漢高帝曰：若子可謂不背本矣。

## 冐難遊行

自性清淨，未嘗與四威儀相捨，一念捨自性，即入惡國界，見惡國王矣。此疑網所罥也。疑自性平等，故見高下；疑自性顯露，故見深窣；疑自性大慈，故見師子虎狼；疑自性大定，故見水火風難；疑自性無所有，故見劫賊；疑自性無礙，故見毒蛇。於自性清淨，無一念頃疑，即無一寸許地，是遊行難處。當處解脫，當處寂滅，舉足下足，無非安居。其作安居見，作遊行見，作一切難處見，結一切難處戒，皆自生異見耳。

## 乖尊卑次序

一切法有老有少，有貴有賤，則以之為先後。我法無之，各具三世，誰是少者？各具三世，誰是老者？各具一佛性，誰是賤者？各具一佛性，誰是貴者？惟受戒之先後為先後，則一盧舍那、千百億釋迦、無量眾生入菩薩道中，如赤珠幢重重影現，皆一味平等觀矣。於無先後示有先後，以尊卑而成次序，亦因次序而成尊卑。佛行次禮塔，阿難曰：是誰塔？佛曰：過去佛塔。阿難曰：是誰弟子？佛曰：是吾弟子。阿難曰：應當如是。

## 不修福慧

識建立之本，慧海交光；識講說之本，福田滿載。如何是本？問取一切行道處，問取一切眾生患難亡滅處，問取一切大火、大水、黑風、羅剎、一切罪報人，多婬、多瞋、多愚癡、多疾病者。

### 揀擇受戒

疏云：身形不如應揀擇，業障不如應揀擇。此亦揀其所可揀，擇其所可擇耳。若佛性種子，直是無下手處。出家人識得此意，不拜國王，不拜父母，六親不敬，鬼神不禮，不為分外。彼菩薩法師擬向戒壇中下手，纔起心時，失却兩眼。
識得壞色，便解法師語矣。如何是壞色？一切染是。國人覆染，顯一切真。比丘覆真，顯一切壞。菩薩於不壞見壞，於壞見不壞，而各不染，此法師語也。雲棲辨直受菩薩戒之非但解法師語，即直受菩薩戒，未為不可。不但解法師語，即不受菩薩戒，未為不可。祇是罕遇其人。

### 為利作師

大鑒不識一字，而得法中意。若依文講，照冊宣，正是詐現能解耳。法中無意，意在法中。法中意者，第一義有諦，而第一義諦無第一義；習種無性，性有習種；性種無性，性有性種；道種無性，性有道種；正法無性，性有正法；則發趣無性，性有發趣；長養無性，性有長養；不可壞無性，性有不可壞；其中觀行無出入，而觀行出入有多少；十禪支無一，一禪支有十乃至百千；意活而法自活，法死則意亦死。得法中意者，七遮可以現身受戒，犯重比丘可以立證無生，無戒可持，無罪可滅，無好相可見，無三十心、十地可歷，無妙覺可成。

### 為惡人說戒

佛性有國王義眾生心中有佛性，不可國人心中無國王也。執塗之人問之曰：汝有王否耶？對曰：我無王，則必有不道之誅矣。塗之人心中皆有王，佛性義如是。執塗之人自頂至踵，絲分縷切，求王之形似，了不可得，眾生有佛性義亦如是。而外道邪見人遂謂眾生心中無佛性，語國王曰：爾所有國土若干人心皆有爾國王，則王喜；爾所有國土若干人心皆無爾國王，則王怒。以語國土中若干人，則泛泛然聽之，漠然不相關。若以語犯上作亂者，爾所國土若干人心

中有國王則怒，爾所國土若干人心中無國王則喜矣。菩薩為國王說佛性戒，不為未受菩薩戒者，若外道惡人說義亦如是。

## 無慚受施

無一人，無一時，不在國王地上行。此受佛戒者，所為步步行空也。起心毀戒，便有脚跡。來則鬼遮，去則鬼掃。飲國王水，化為猛火。則檀越供養，全成三惡道滓矣。國王地，國王水，一塵一滴，宛然如故。此空中跡，從何而來。空本無跡，亦不受掃。識此顛倒無顛倒者，是賊是鬼，皆在赫赫天光師子座前。

## 不供養經典

皮血骨髓，難捨能捨，不必作筆墨紙觀，即有字有義全經也。竹木絹素，當其未書，不云為我書。戒當其已書，不云我為戒書。七寶箱囊，當其未盛，不云為我盛。經當其已盛，不云我為經盛。即空無相無願全身也。菩薩於受持無受持見，是名一心。於供養有供養見，不名如法。

## 不化眾生

汝是畜生，發菩提心。畜生若無菩提心，即無可發；若有菩提心，又如何發？不聞菩薩喚曰：汝是畜生耶？奚不直喚曰：汝非畜生。非畜生是何物？是畜生又是何物？不煩周折。

## 說法不如法

法有遮有表，以聽眾為眾生相。本身盧舍那，無一時不堂堂示現，此無見頂相也。眾生不見，故說以表之。法師現盧舍那相，聽眾現千百億釋迦相。一眾生身，法相體爾；一一眾生身，法相體爾；合一一眾生身為一身，法相體爾。若捨高座等一地立，則無所表。千釋迦從蓮華臺藏世界沒，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，不見有盧舍那，不見有釋迦，蓋遮義也。出體性虛空華光三昧，坐菩提樹，於釋迦見盧舍那，於聽眾見千釋迦，蓋表義也。宜遮而表，宜表而遮，謂之非時說有，能為無說無示之聽者乎？即遮表俱置，一切時如法矣。

## 非法制限

世界空、國土空、眾生空，是三寶法空無邊、三寶無量。於空中取一餅空，曰：是彼分空，不得增一分。於一一餅立餅數、立餅中空數，曰：是彼分空，不得增一分。蓋白衣愚法也。聲聞有制限法，此是三寶數、此非三寶數，此得三寶、此失三寶，此有三寶、此無三寶，謂之非法制限。菩薩於受無制限、施無制限、取攝無制限、學無制限、教無制限、方無制限、世無制限，法無可制限。故三寶無量，割少分以為三；寶空無邊，析少分以為空。空不受析，三寶不受割，法不受破，特為是非見所垢耳。故曰：心同虛空界，示等虛空法，證得虛空時，無是無非法。嗚呼！非利根上智，安能證耶？

### 破法

自性清淨，本來解脫。千佛大戒，制其不如；自性清淨者，如其本來解脫而已。是故以性用戒，不以戒用性。菩薩於一切法，用而不著；發菩提心，不著菩提心；行六波羅蜜，不著六波羅蜜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說法，不著說法；度眾生，不著度眾生；有著即破，有取即著。此經結戒之末，隨豎隨掃，始終以性用戒，不以戒用性，蓋識主也。凡結聲聞戒，說濁藏過；結菩薩戒，說清邊過。聲聞戒為凡夫說，菩薩戒并不為聖人說，未可雷同一例耳。

## 經流通分

### 流通

水之為物，始於濫觴，達為江河，歸則溟渤，蓋有能流之力，而後能通。然或至於壅塞阻截而不流者，亦必有能通之力，而後能流也。故一曰流則通，一日通則流。流則通者性義，通則流者教義，流則通者本覺義，通則流者始覺義。戒之義先通而後流，而仍諸之流通者，非有能流，則無能通，所以定一尊於佛性也。此佛性常住戒卷，元在一切眾生心中，破此徵塵，出此大經，佛任其通，而眾生始得其流。眾生既得其流，即亦各任其通，化化不絕，眾生法爾，千佛法爾，盧舍那現釋迦，釋迦現盧舍那，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神力，不出眾生家常行履。一眾生如是，千百億眾生如是，微塵眾生亦如是；一佛如是，千百億佛如是，微塵佛亦如是；一世界如是，千百億世界如是，微塵世界亦如是；一法藏如是，千百億法藏如是，微塵法藏亦如是。所謂恒河沙不可說法門，略開一毛頭許，

而一毛頭許亦不立，此通之至也。一毛頭許不立，而恒河沙不可說法門一切俱立，此流之至也。非能通則無所流，而非能流則無所通。一切佛、一切菩薩，於一切眾生所受如上。心地法門品竟。

## 因果佛性常住藏

因果、佛性常住藏，疏分為二：因果即佛性常住，無可分也；因果即解脫，佛性即般若；常住即寂滅，常住即般若；佛性即解脫，因果即寂滅；因果即般若，佛性即寂滅；常住即解脫，三非三，一非一，一切法藏，悉如是說。

菩薩戒疏隨見錄(終)

#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
#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